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雅惠 科長
電話：02-2737-7106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yhchang@nstc.gov.tw

300093 P3-限時掛號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-國科會核配類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4月29日陽明交大產共創創業字第1130015619號函。
- 二、本項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所送申請案業經審定，核定名額59名，本項獎勵每人每月四萬元，二月註冊入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獎勵期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；九月註冊入學者，獎勵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。
- 三、經費請領：本項獎勵每學年分兩期撥付，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其中第一期款部分，由貴校備函檢附獎勵名冊(格式如附)及領款收據，並請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請領；至第二期款部分，請於次年度3月起，備函檢附獎勵名冊及領款收據辦理請領事宜。未於指定日期前辦理，本會將調整名額；倘有執行困難者(如未及於期限內完備審查機制、獎勵人選不足額等)，應敘明原因於期限前通知本會。
- 四、本方案自113年起調整獎勵機制，核配學校的獎勵名額自300名增加為600名。因應機制調整過渡期間能廣納優秀博



裝

訂

線



士生，授權各校調整自訂之獎勵規定，僅限113年得於本會核配之名額內，擇優遴選至多百分之10之名額，獎勵112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，獎勵至多至博士班三年級止。按比率核算後，若未達1名者，以1名計。貴校得於完成遴選後，將前開調整後之獎勵規定併同獎勵名冊函送本會備查，並據以撥付獎學金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副本：本會科教國合處

主任委員 **吳誠文**



裝

訂

線